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首信律证字[2015]0625 号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Skyline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马甸南村甲 18 号首信律师楼 邮编：100088

电话 (Tel): 010—82088088 传真 (Fax): 010—62054472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5
正 文	8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	8
二、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11
五、 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	12
六、 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 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八、 结论意见.....	13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或清科股份	指	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清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 6 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75 万股股份的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指	天津清新伙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姚金波、吴平、张涛、朱立燕、白江共计6名特定对象
中海投资	指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缘通恒	指	北京博缘通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清新	指	天津清新伙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首信律证字[2015]0702号

致：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指引第4号》、《发行业务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
2.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3.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
4. 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5. 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
6. 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7.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正 文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

经查验，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416528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玮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楼三层 325 室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数据处理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2015 年 2 月 4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公司签发“股转系统函[2015]433 号”《关于同意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的证券简称为：清科股份，证券代码为：83209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设立、正常经营、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二、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根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及发行结果，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 1 名、自然人投资者 5 名共计 6 名，其中新增股东 4 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 1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

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经查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原在册股东

经查验，公司在册股东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吴平	31,250	现金
2	朱立燕	31,250	现金

（二）机构投资者

经查验，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天津清新认购本次发行的 31.25 万股股票，天津清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天津市东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10000247787 号《营业执照》，天津清新为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天津市东丽区利津路以东榕洋金城 A 座 13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廖金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工程；广告业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信息咨询”。

根据中信银行天津保税区银行对本所就天津清新出资情况发出的询证函的回复，天津清新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为 500 万元。

经查验天津清新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天津清新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

（三）自然人发行对象

经查验，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 姚金波

姚金波，男，身份证号为 51021219710301****。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开具的证明，姚金波符合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2. 白江，男，身份证号 51290119710912****。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开具的证明，白江符合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3. 张涛，男，身份证号 42011119691222****。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开具的证明，张涛符合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1.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提议于 2015 年 5 月 2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并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 2015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

3. 2015 年 5 月 28 日，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2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天津清新、姚金波、吴平、张涛、朱立燕、白江缴纳的出资款 1,2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5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批准，履行了验资等程序，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

2015 年 5 月 4 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分别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约定了认购对象拟认购公司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 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查验，除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的在册股东外，其余股东均已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放弃行使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

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就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核查对象为：本次定向发行中的非自然人股票认购对象 1 名：天津清新；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公司在册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 2 名：中海投资和博缘通恒；合计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核查方法为：本所律师通过工商信息网站查询上述 3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基本信息，由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函等。

经核查，中海投资为法人独资企业，博缘通恒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亦不曾使用“基金”或“基金管理”等字样或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故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清新目前正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备案手续。

八、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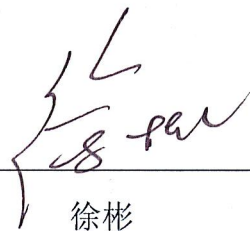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发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
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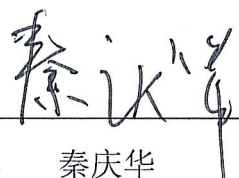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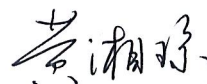

徐彬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秦庆华



黄湘琼

2015 年 6 月 25 日